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12660396号“东方园林Orient Landscape OL”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5]第0000039671号

申请人：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2660396号“东方园林Orient Landscape OL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: 牛敏
刘盈盈
刘胤佳

